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業經 96.9.13 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經 96.10.18 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9.2 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規劃本學院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擬定本學院各系（所）、中心課程開設原則。
- (二)協調及整合本學院各系（所）、中心之課程資源及師資。
- (三)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中心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學程。
- (四)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中心通識科目及共同必修科目課程之諸相關事宜。
- (五)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中心修業年限規定。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諸事宜。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除上述當然委員外，另由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選任委員，各系（所）若情況特殊時，每一系（所）得增設至多一員教師名額，並依行政程序簽陳院長核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除上述第三點所列之委員以外，另應由院長聘請校外委員、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一名組成之。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院長指派專任教師擔任之，承院長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與課程規劃之業務。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扣除請假人數後，須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同意，議案始為通過。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